

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
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
(茌平区雷达)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9 附件	13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聊城市气象局（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2日起，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公开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30日期间，分别在网络平台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山东工人报》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分别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3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公示了本工程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5年4月22日起，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对建设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聊城市气象局

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垂直观测系统及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聊城雷达站、莘县雷达站、茌平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垂直观测系统及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聊城雷达站、莘县雷达站、茌平雷达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聊城市

主要建设内容：于聊城市建设1套P波段风廓线雷达系统，于聊城市莘县建设1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1套垂直观测系统（P波段风廓线雷达和毫米波云雷达）；于聊城

市茌平区建设 1 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用于当地天气监测，可完善聊城市重点区域观测盲区天气雷达布局。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聊城市气象局

单位地址：聊城市新南环路 179 号

联系人：刘慧

电话：1562109552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登录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建议和意见。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可发至建设单位邮箱（lcsqxjywk@lc.shandong.cn），纸质版公众意见表可提交至聊城市气象局。

聊城市气象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 1、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P 波段风廓线雷达(聊城雷达站)建设项目
- 2、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垂直观测系统及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莘县雷达站)建设项目
- 3、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雷达站)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起。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

网络公示详见图 2-1。

生态环境公示网

1000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垂直观测系统及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聊城雷达站、莘县雷达站、茌平雷达站）建设项目

啊呀呀*** 分类：环评 地区：山东 发布时间：2025-04-22

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垂直观测系统及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聊城雷达站、莘县雷达站、茌平雷达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垂直观测系统及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聊城雷达站、莘县雷达站、茌平雷达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具体见附件1）

建设地点：聊城市

主要建设内容：于聊城市建设1套P波段风廓线雷达系统；于聊城市莘县建设1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1套垂直观测系统（P波段风廓线雷达和毫米波云雷达）；于聊城市茌平区建设1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用于当地天气监测，可完善聊城市重点区域观测盲区天气雷达布局。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聊城市气象局

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南环路179号

生态环境公示网

手机：1562109552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登录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建议和意见。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可发至建设单位邮箱（lcsqxjywk@lc.shandong.cn），纸质版公众意见表可提交至聊城市气象局。

聊城市气象局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

- 1、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P波段风廓线雷达（聊城雷达站）建设项目
- 2、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垂直观测系统及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莘县雷达站）建设项目
- 3、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雷达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选择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聊城市气象局
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有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具体项目名称见附件。

建设地点：聊城市

主要建设内容：于聊城市茌平区气象局内建设 1 套 CLC-12SJ 型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面达系统；于聊城市莘县气象局内建设 1 套垂直观测系统和 1 套 CLC-12SJ 型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于聊城市聊城国家基本气象站院内建设 1 套 YKDP3-3 型 P 波段风廓线雷达系统。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

（2）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聊城市气象局（地址：聊城市新南环路 179 号，联系电话：15621095521）

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21 层，联系电话：0531-81795815）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聊城市气象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工；电话：15621095521；

建设单位地址：聊城市新南环路 179 号；邮编：252000

邮箱：lcsqxjywk@lc.shandong.cn⁶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聊城市气象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 1、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P 波段风廓线雷达(聊城雷达站)建设项目
- 2、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垂直观测系统及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莘县雷达站)建设项目
- 3、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雷达站)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https://gongshi.qsyhbgj.com>）公示了《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环境影响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详见图 3-1。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草莓布*

分类：环评 地区：山东 发布时间：2025-05-16

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有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建设项目概要项目名称：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具体项目名称见附件。建设地点：聊城市主要建设内容：于聊城市茌平区气象局内建设1套CLC-12SJ型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于聊城市莘县气象局内建设1套垂直观测系统和1套CLC-12SJ型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于聊城市聊城国家基本气象站院内建设1套YKDP3-3型P波段风廓线雷达系统。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2）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聊城市气象局（地址：聊城市新南环路179号，联系电话：15621095521）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21层，联系电话：0531-81795815）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聊城市气象局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5621095521；建设单位地址：聊城市新南环路179号；邮编：252000 邮箱：lcsqxjywk@lc.shandong.cn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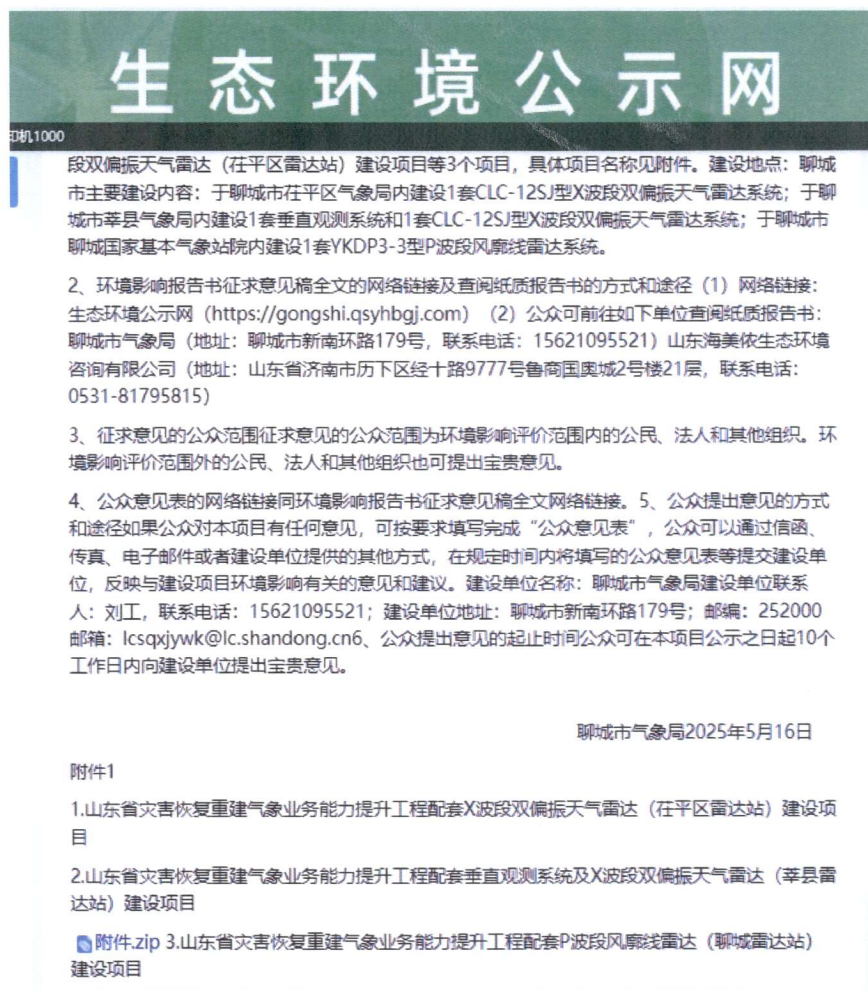


图 3-1 2025 年 5 月 16 日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公共媒体网站，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和 5 月 23 日在《山东工人报》刊登了“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在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报纸公示详见图 3-2、图 3-3。

3-2 2025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 2025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3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公示所选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在聊城市茌平区气象局门口及气象局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了《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照片详见图 3-4。



聊城市平谷区气象局门口



十里村



在建工厂



山东中科润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闲置看护房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公示张贴处均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3.2.4 其它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聊城市气象局(聊城市新南环路179号)、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21层)设置了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点。在征求意见期间,无人员到查阅点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3日起,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公示了本工程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5年6月3日起。

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

网络公示详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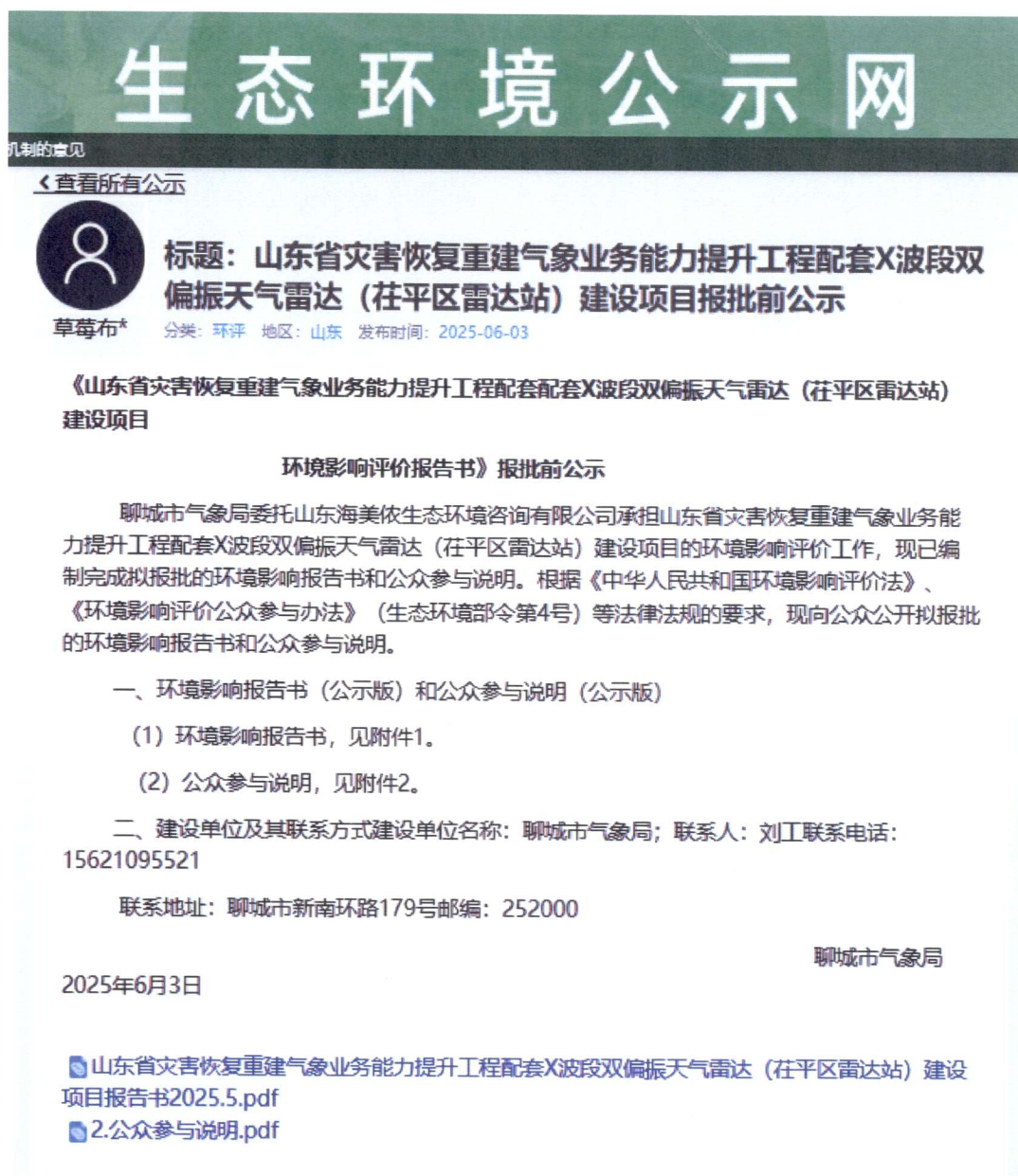


图 6-1 2025 年 6 月 3 日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配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茌平区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聊城市气象局（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9 附件

无。